

绍兴市人民政府文件

绍政发〔2025〕8号

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何坚刚副市长分工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并报市委同意，何坚刚副市长分工如下：

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地方志、社科研究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市林业局）、市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兰亭度假区管委会、市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、市文旅集团、市公用事业集团、市城发集团、市

交通集团、市轨道交通集团。

联系市新闻出版局、市委党史室（市地方志编纂室）、市新闻传媒中心、市文广旅游局（市文物局）、镜湖新区开发办、市名城办、市社联、市文联、中广绍兴公司、铁路客运站、绍兴北站、萧甬铁路皋埠站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绍兴军分区，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21日印发
